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平龙政土〔2020〕2号 签发人：甘栓柱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

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为保障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用地需要，拟征收龙河街道办事处大刘、嘴陈社区集体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及面积

本次拟征收龙河街道办事处大刘、嘴陈社区农村集体土地，地块位于大刘以西、嘴陈以南，土地总面积8.5583公顷，其中集体农用地8.5583公顷（其中耕地7.663公顷、其他农用地0.8953公顷）。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工业项目开发建设，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三、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豫政〔2016〕48号）公布的石龙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本次拟征地共涉及1个征地区片，其中Ⅰ级区片补偿标准为75万元/公顷，按照上述标准，依据《土地勘测调查清单》确定的现状地类，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总额为641.8725万元。

（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本次拟征收土地涉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2017〕33号)规定:三类地每亩900元标准执行，青苗费共计10.3451万元。

四、安置意见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与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协商，对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业人口采取以下方式安置：

（一）货币安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总计641.8725万元，由石龙区财政拨付龙河街道办事处，再由办事处拨付到大刘、嘴陈社区居委会账户，由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按照村民议事规定依法依规落实具体分配方案。

（二）社会保障安置：区人民政府对本次拟征收土地按照65.4万元/公顷标准，一次性支付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559.7128万元，由区财政局将上述费用于征收土地报批前一次性划入区财政局社会保障资金专户。土地征收经批准后，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龙河街道办事处及大刘、嘴陈社区居委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五、其他事项

此方案在本次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公告，同时在河南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中公告。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异议或要求举行听证会的，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以社区为单位，向石龙区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听证申请，由石龙区人民政府按规定组织听证；也可以在本方案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2020年 6月10日

（联系人：王英歌 电话：0375-7069182）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0日印发